

（供学术交流使用）

《新加坡共和国反恐融资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
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
司法研

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
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2002 年反恐融资法》	7
第一部分 总则	7
第 1 条 简称	7
第 2 条 解释	7
第二部分 恐怖分子财产	10
第 3 条 禁止为恐怖活动提供或者筹集财产	10
第 4 条 禁止为恐怖目的提供财产和服务	11
第 5 条 禁止为恐怖目的使用或者持有财产	11
第 6 条 禁止处分恐怖分子的财产	12
第 6A 条 刑罚	13
第 6B 条 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或者第 6 条所规定犯罪的教唆等	13
第 7 条 豁免	14
第三部分 披露与通风报信	15
第 8 条 披露义务	15
第 9 条 审计义务	16
第 10 条 关于恐怖主义融资活动的信息	17
第 10A 条 举报人的信息与身份不得披露	18
第 10B 条 通风报信	19
第四部分 恐怖分子财产的扣押、冻结与没收	22
第 11 条 申请扣押令及财产限制令	22
第 12 条 申请令状或者命令的内容	23
第 13 条 令状或者命令的担保	23
第 14 条 违反命令	23
第 15 条 管理人的任命等	23
第 16 条 管理权限	24
第 17 条 命令或者任命的终止	24
第 18 条 检察官申请撤销或者变更令状或者命令	25
第 19 条 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或者变更令状或者命令	25
第 20 条 令状和限制令的期限届满	27

第 21 条 没收财产申请	27
第 22 条 没收财产申请的内容	28
第 23 条 被申请人与通知	28
第 24 条 没收财产令	28
第 25 条 没收令的执行	29
第 26 条 驳回没收财产申请的命令	29
第 27 条 申请撤销没收令	30
第 28 条 临时保全权利	30
第 29 条 可撤销的转让	30
第 30 条 其他没收规定不受影响	31
第五部分 相互协助与引渡	31
第 31 条 本部分的解释	31
第 32 条 以公约为依据的《2000 年刑事事项相互协助法》上的协助	31
第 33 条 引渡	32
第六部分 管辖权	34
第 34 条 域外效力	34
第七部分 杂项	34
第 35 条 法人团体的犯罪	34
第 36 条 未经检察官同意不得起诉	35
第 37 条 地区法院的管辖权	35
第 38 条 附表的修改	35
第 39 条 条例	36
第一附表	36
恐怖分子与恐怖实体	36
第二附表	42
第一部分 自 2003 年 1 月 29 日起亦构成恐怖活动的行为	43
第二部分 自 2008 年 2 月 20 日起亦构成恐怖活动的行为	43
第三部分 自 2008 年 6 月 2 日起亦构成恐怖活动的行为	43
第四部分 自 2010 年 11 月 21 日起亦构成恐怖活动的行为	43
第五部分 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起亦构成恐怖活动的行为	44

第六部分 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亦构成恐怖活动的行为 44

第七部分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亦构成恐怖活动的行为 45

立法沿革 45

缩略语 49

《2002 年反恐融资法》

(2020 年修订版)

为制止恐怖主义融资，为实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事项，特制定本法。

[2002 年 9 月 30 日：第 39 条；2003 年 1 月 29 日：第 2 条至第 38 条]

第一部分 总则

第 1 条 简称

本法称为《2002 年反恐融资法》。

第 2 条 解释

(1) 本法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实体” (entity) 指人、团体、信托、合伙或基金，或者非法人协会或组织；¹

“警官” (police officer) 包括《2004 年警察部队法》第 64 条所称的商务事务官。²

“财产” (property) 指——

(a) 一切种类的资产，无论是有体物还是无体物，动产还是不动产，亦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以及

(b) 任何形式的权利凭证或文书，包括电子或数字形式的权利凭证或文书，用以证明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旅行支票、银行支票、汇款单、股份、证券、债券、汇票及信用证；

“恐怖主义融资犯罪” (terrorism financing offence) 指——

¹ 本法以“实体” (entity) 作为恐怖分子财产的归属主体之一，其外延远宽于我国《刑法》第 30 条所规定的“单位”。我国单位犯罪以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限，且须以单位名义、为单位利益实施并符合法定条件；本法的“实体”则涵盖信托、合伙、基金及非法人协会，不以法人格或者独立责任能力为要件，此系英美法上“entity”概念与我国法人制度传统差异所致。

² “Commercial Affairs Officer”是新加坡商业事务局 (Commercial Affairs Department，隶属新加坡警察部队) 中依《2004 年警察部队法》第 64 条任命的官员，享有侦查白领犯罪与洗钱犯罪的法定权力。我国并无与之完全对应的警种建制，实务中相近职能由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承担，故此处按字面译为“商务事务官”，以免与我国“司法警察”混淆。

- (a) 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或第 6 条规定的任何犯罪；
- (b) 串谋实施上述任何犯罪；
- (c) 煽动他人实施上述任何犯罪；
- (d) 企图实施上述任何犯罪；或者
- (e) 帮助、教唆、劝诱或者促成实施上述任何犯罪；³

“恐怖分子”（terrorist）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任何人——

- (a) 实施或者企图实施任何恐怖活动；或者
- (b) 参与或者便利实施任何恐怖活动，

并包括第一附表所列明的任何人；

“恐怖实体”（terrorist entity）指由任何恐怖分子或者恐怖分子团体所有或者控制的任何实体，并包括此类实体组成的联合体，以及第一附表所列明的任何实体。⁴

（2）在遵守第（3）款的前提下，就本法而言，“恐怖活动”（terrorist act）指使用或者威胁使用具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a）该行为——

- （i）涉及针对他人的严重暴力；
- （ii）涉及对财产的严重损坏；
- （iii）危及他人生命；
- （iv）对公众或者部分公众的健康或者安全造成严重危险；
- （v）涉及使用枪支或者爆炸物；

（vi）涉及向环境或者环境的任何部分释放，或者向公众或者部分公众散布或者以其他方式暴露——

³ 新加坡《1871 年刑法典》将“教唆”（abetment）作为独立于共同犯罪的一般责任形态，其内涵涵盖煽动（instigation）、串谋（conspiracy）与帮助（aiding）等多种情形，与我国刑法将教唆犯、帮助犯纳入共同犯罪体系处理的做法不同。本法第 6B 条亦单设“教唆等”条款，对上述各形态处以与主罪相同的刑罚。

⁴ 本法未采用“认定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的行政认定前置程序，而是通过第一附表直接援引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名单，并由部长依第 38 条以政府宪报命令修改附表。我国《反恐怖主义法》第 12 条、第 13 条规定，由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依法认定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并由公安部予以公布；对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我国依据《反恐怖主义法》第 76 条及外交部公告予以执行。二者的差别在于：本法将国际名单的国内法效力予以制度化，我国则采取行政认定与外交公告相结合的模式。

(A) 任何危险、有害、放射性或者有毒物质；

(B) 任何有毒化学品；或者

(C) 任何微生物或者其他生物制剂，或者毒素；

(vii) 扰乱或者严重干扰任何公共计算机系统，或者与通信基础设施、银行与金融服务、公共事业、公共交通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直接相关的任何服务的提供；

(viii) 扰乱或者严重干扰警察、民防及医疗服务等基本应急服务的提供；或者

(ix) 涉及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国防；并且

(b) 该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意图或者可合理认为其意图在于——

(i) 影响或者强迫政府、任何其他政府或者任何国际组织实施或者不实施任何行为；或者

(ii) 恐吓公众或者部分公众，

并包括第二附表所列明的任何行为。⁵

(3) 尽管有第(2)款的规定，恐怖活动不包括国家军队在履行其公务职责过程中所从事的活动，但以该等活动受其他国际法规则调整为限。⁶

(4) 就第(2)款而言——

(a) 凡提及任何人或者财产，均指无论位于新加坡境内或者境外的任何人或者财产；以及

⁵ 我国《刑法》第120条之三将“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等行为入罪，并在第120条之一规定“帮助恐怖活动罪”，对恐怖活动的界定主要借助《反恐怖主义法》第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强调行为须具有“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之目的。相较而言，本法第2条第(2)款采取“行为类型+意图”的双层结构：第(a)项列举九类行为，第(b)项则要求具备影响政府、国际组织或者恐吓公众之意图。但须注意，本法并未要求第(a)项各项行为均须同时具备第(b)项意图方能构成“恐怖活动”，而系将二者结合为整体定义，故其适用范围较我国法上的恐怖活动定义更为宽泛。

⁶ 本款系对“恐怖活动”的除外规定，将国家武装力量的职务行为排除在外，其法理依据在于国际人道法对武装冲突中作战行为的特别规制。我国《反恐怖主义法》未设同类除外条款，而是在第3条以“恐怖活动”的目的要素加以限定，并在反恐国际合作中坚持国家主权原则。二者在排除国家行为可责性这一结论上具有一致性，但规范路径不同。

(b) 凡提及公众，均包括提及新加坡以外任何国家或者地区的公众。

(5) 第(3)款中，“国家军队”(military forces of a State)指依其国内法组建、训练和装备，以国防或者国家安全为主要目的的一国武装部队，以及为上述武装部队提供支持、并受其正式指挥、控制和负责的人员。

第二部分 恐怖分子财产

第3条 禁止为恐怖活动提供或者筹集财产

(1) 任何人直接或者间接、故意且无合法理由，提供或者筹集财产——

(a) 意图使该财产被用于；或者

(b) 明知或者有合理理由相信该财产将被全部或者部分用于，实施任何恐怖活动，即属犯罪。

(2) 任何人为避免实施第(1)款规定的犯罪而采取或者不采取措施，其行为合理的，不因采取或者不采取该等措施而承担任何民事责任。⁷

第4条 禁止为恐怖目的提供财产和服务

(1) 任何人直接或者间接，筹集财产，提供或者邀请他人提供，或者使财产或者金融或者其他相关服务处于可用状态——

(a) 意图使其被用于，或者明知或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将被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便利或者实施任何恐怖活动，或者用于使便利或者实施此类活动的任何人获益；或者

⁷ 新加坡法上，民事责任的免责与刑事责任的抗辩分属不同层面。本款及本法第4条第(2)款、第5条第(2)款、第6条第(3)款均为“合理行为”免责条款，其功能在于保护为合规而采取审慎措施的主体免受民事索赔，与我国《民法典》上的过错责任及《反洗钱法》上的尽职免责机制在功能上相近，但规范表述与适用要件不同。

(b) 明知或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将被全部或者部分用于，或者将惠及任何恐怖分子或者恐怖实体，即属犯罪。

(2) 任何人为避免实施第(1)款规定的犯罪而采取或者不采取措施，其行为合理的，不因采取或者不采取该等措施而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3) 本条中，凡提及便利或者实施任何恐怖活动，均包括为个人前往非其国籍国或者非其居住地的任何地方提供资助，以使该个人提供或者接受旨在便利或者实施任何恐怖活动的培训。⁸

第5条 禁止为恐怖目的使用或者持有财产

(1) 任何人——

(a) 直接或者间接、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产，以便利或者实施任何恐怖活动；或者

(b) 持有财产，意图使其被用于，或者明知或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将被直接或者间接、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便利或者实施恐怖活动，
即属犯罪。

(2) 任何人为避免实施第(1)款规定的犯罪而采取或者不采取措施，其行为合理的，不因采取或者不采取该等措施而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第6条 禁止处分恐怖分子的财产

(1) 任何在新加坡境内之人以及任何在新加坡境外的新加坡公民，
均不得——

(a) 直接或者间接处分其明知或者有合理理由相信由任何恐怖分子或者恐怖实体、或者代表任何恐怖分子或者恐怖实体所有或者控制的任

⁸ 本款系为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78(2014)号决议关于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要求而增设，将资助恐怖活动人员跨境旅行及接受恐怖训练纳入规制范围。我国《刑法》第120条之一“帮助恐怖活动罪”及第322条“偷越国(边)境罪”等相关罪名亦涵盖类似行为，但我国系通过多个罪名共同规制，本法则在同一条文中一并规定。

何财产，包括由任何恐怖分子或者恐怖实体直接或者间接所有或者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者产生的资金；

(b) 直接或者间接订立或者促成与第 (a) 项所称财产之处分相关的任何金融交易；或者

(c) 就第 (a) 项所称任何财产，向任何恐怖分子或者恐怖实体，或者为任何恐怖分子或者恐怖实体的利益，或者按其指示或者命令，提供任何金融服务或者任何其他相关服务。

(2) 任何人违反第 (1) 款的，即属犯罪。

(3) 任何人为遵守第 (1) 款而采取或者不采取措施，其行为合理的，如该人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使自身确信有关财产并非由任何恐怖分子或者恐怖实体、或者代表任何恐怖分子或者恐怖实体所有或者控制，则不因已采取或者未采取该等措施而承担任何民事责任。⁹

第 6A 条 刑罚

任何人犯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或者第 6 条规定的犯罪的，一经定罪，处——

(a) 犯罪人为个人的，处不超过 500,000 新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或者二者并罚；或者

(b) 其他情形，处不超过下列较高者之罚金——

(i) 100 万新元；或者

(ii) 犯罪所涉财产（包括由该财产衍生或者产生的资金）、金融服务或者其他相关服务、或者金融交易（视情形而定）价值的两倍。¹⁰¹¹

⁹ 本条所称“处分”（deal in）涵盖对财产的一切处置行为，包括转让、买卖、质押、赠与及资金划转等，范围宽于我国民法上的“处分行为”。本条第 (1) 款的义务主体兼采属地原则与属人原则，即新加坡境内的一切人以及境外的新加坡公民均受其约束，此与我国《刑法》第 7 条关于属人管辖的规定在立法技术上具有可比性。

¹⁰ 新加坡刑法上的“罚金”（fine）为主刑之一，可与监禁刑并科，此与我国刑法中罚金作为附加刑、须与主刑并处的制度定位不同。本法第 6A 条采用“以犯罪所涉财产价值两倍为上限”的倍比罚金制，与我国《刑法》第 191 条洗钱罪“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的比例罚金制在技术思路上相近，但计算基数与比例不同。

¹¹ 本法对第 3 条至第 6 条所规定犯罪统一设置刑罚，不区分自然人与法人团体分别规定法定刑，而系在同一刑罚幅度内以“犯罪人为个人”与“其他情形”分设两档。我国《刑法》第 191 条洗钱罪对单位犯罪实行双罚制

第6B条 第3条、第4条、第5条或者第6条所规定犯罪的教唆等

实施构成第3条、第4条、第5条或者第6条所规定犯罪之教唆、或者串谋、犯罪未遂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之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处与第3条、第4条、第5条或者第6条所规定犯罪（视情形而定）相同的刑罚。¹²

第7条 豁免

（1）在遵守第（2）款的前提下，部长可以通过在政府宪报上发布命令，就该命令所指定的活动或者交易、或者指定类别的活动或者交易，豁免在新加坡境内的任何人或者在新加坡境外的任何新加坡公民适用第4条第（1）款（b）项或者第6条，或者同时豁免其适用上述两项规定。

（2）不得就涉及将由恐怖实体使用或者将惠及恐怖实体的任何财产或者服务的活动或者交易，依第（1）款作出豁免第4条第（1）款（b）项适用的决定。

（3）第（1）款规定的豁免可以附具任何条款和条件，包括以获豁免之人须在豁免生效前取得部长或者部长授权的公职人员签发的豁免通知为先决条件。

（4）任何人依第（1）款所发布的命令获得就任何活动或者交易、或者某类活动或者交易之豁免的，参与实施该豁免所涉下列行为的任何其他人——

（a）该活动或者交易；或者

（b）该类别活动或者交易中的任何活动或者交易，

（《刑法》第191条第2款），即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处罚，与本条按主体身份分档配置罚金上限的技术路径不同。

¹² 我国《刑法》对教唆犯、帮助犯依第29条、第27条按其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处罚，对犯罪预备、未遂、中止另设总则性规定（第22条至第24条）；本法则将教唆、串谋、未遂一律作为独立犯罪，并明定与主罪同罚，体现了新加坡刑法以“未完成罪”（inchoate offences）独立入罪的立法体例。

在该豁免的条款和条件（如有）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亦豁免适用第 4 条第（1）款（b）项或者第 6 条（以适用于该其他人所实施行为者为准），或者同时豁免适用上述两项规定，并豁免适用第 8 条。¹³

第三部分 披露与通风报信

第 8 条 披露义务

（1）在新加坡境内的任何人以及在新加坡境外的任何新加坡公民，凡——

（a）占有、保管或者控制属于任何恐怖分子或者恐怖实体的任何财产；或者

（b）知悉有关属于任何恐怖分子或者恐怖实体的任何财产的任何交易或者拟议交易的任何信息，

均须立即将上述事实或者信息告知警察总监。

（2）警察总监可以要求第（1）款所称之人提供警察总监认为适当的进一步信息或者详情，该人须遵守该项要求。

（3）任何人违反第（1）款或者第（2）款的，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处——

（a）犯罪人为个人，且第（1）款（a）项所称财产系在该人的行业、专业、业务或者雇佣过程中归其占有、保管或者控制，或者第（1）款（b）项或者第（2）款所称信息或者详情系在该人的行业、专业、业务或者雇佣过程中为其所知悉的，处不超过 250,000 新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者二者并罚；

（b）犯罪人为个人，但不适用（a）项的，处不超过 50,000 新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者二者并罚；或者

（c）犯罪人非个人的，处不超过下列数额之罚金——

¹³ 本条的豁免须以部长在政府宪报上发布命令的形式作出，属于典型的委任立法（subsidiary legislation），与我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规章所规定的行政豁免在程序与效力层级上有所不同。

(i) 违反第(1)款的,处下列较高者——

(A) 100万新元;或者

(B) 第(1)款(a)项或者(b)项所称财产(视情形而定)价值的两倍;或者

(ii) 违反第(2)款的,处100万新元。

(4) 被控犯第(1)款所规定犯罪之人,举证证明其未告知警察总监具有合理理由的,即为抗辩。¹⁴

(5) 任何人依第(1)款或者第(2)款善意作出的任何披露,均不因此招致任何刑事或者民事诉讼。¹⁵

(6) 本条中,“警察总监”(Commissioner of Police)包括——

(a) 任何警官;以及

(b) 警察总监授权就本条目的代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

第9条 审计义务

(1) 部长可以通过在政府宪报上发布命令,要求任何人或者任何类别的人持续查明其是否占有或者控制由任何恐怖分子或者恐怖实体、或者代表任何恐怖分子或者恐怖实体所有或者控制的财产。

(2) 第(1)款所称命令可以要求该命令所指明的任何人或者任何类别的人,按该命令所指明的方式和固定期间,向该命令所指明的人报告——

(a) 其是否占有或者控制第(1)款所称任何财产;以及

(b) 其占有或者控制第(1)款所称任何财产的——

(i) 所涉人数、合同数或者账户数;

¹⁴ 新加坡法上的“抗辩”(defence)由被告人承担举证责任,其证明标准通常为“盖然性权衡”(balance of probabilities),此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51条确立的“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及“排除合理怀疑”的定罪标准存在实质差异。本法第8条第(4)款、第10条第(3)款、第10B条第(8)款、第35条均属此类由被告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抗辩事由。

¹⁵ 本款所称“不招致任何刑事或者民事诉讼”,即披露人享有免责保护,其制度功能类似我国《反洗钱法》关于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受法律保护的规定,但本款系由法律直接规定全面免责,保护范围更宽。

- (ii) 所涉财产的总价值；
- (iii) 该财产归其占有的方式；以及
- (iv) 该命令可能指明的其他详情。

(3) 任何人依第(2)款善意作出报告的，不因此招致任何刑事或者民事诉讼。

(4) 任何人违反依本条发布的任何命令的，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处不超过 50,000 新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者二者并罚。

16

第 10 条 关于恐怖主义融资活动的信息

(1) 在新加坡境内的任何人，凡知悉或者相信其掌握的信息可能对下列事项有重大帮助——

(a) 防止他人实施恐怖主义融资犯罪；或者

(b) 在新加坡侦查、起诉或者判定他人犯有涉及实施、预备或者教唆实施恐怖主义融资犯罪的罪行，而未立即向警官披露该信息的，即属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规定犯罪的，一经定罪，处——

(a) 犯罪人为个人，且该信息系在该人的行业、专业、业务或者雇佣过程中为其所知悉的，处不超过 250,000 新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者二者并罚；

(b) 犯罪人为个人，但不适用(a)项的，处不超过 50,000 新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者二者并罚；或者

(c) 犯罪人非个人的，处不超过下列数额之罚金——

(i) 已发生恐怖主义融资犯罪的，处下列较高者——

(A) 100 万新元；或者

¹⁶ 本条的“审计义务”并非我国法律上的审计监督，而是课予特定主体持续自查并定期报告其是否持有恐怖分子财产的作为义务。其功能与我国《反洗钱法》第 3 章规定的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义务，以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所确立的持续监测与报告义务相近。

(B) 该恐怖主义融资犯罪所涉财产（包括由该财产衍生或者产生的资金）、金融服务或者其他相关服务、或者金融交易（视情形而定）价值的两倍；或者

(ii) 未发生恐怖主义融资犯罪的，处 100 万新元。

(3) 被控犯第（1）款所规定犯罪之人，举证证明其未作出披露具有合理理由的，即为抗辩。

(4) 任何人依本条善意作出的任何披露，均不因此招致任何刑事或者民事诉讼。¹⁷

第 10A 条 举报人的信息与身份不得披露

(1)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

(a) 举报人依第 8 条、第 9 条或者第 10 条披露的任何信息，不得在任何刑事或者民事诉讼中采纳为证据；以及

(b) 任何刑事或者民事诉讼中的证人，均无义务——

(i) 披露任何举报人的姓名和地址；或者

(ii) 回答任何问题，但以该回答将导致或者可能倾向于导致举报人姓名或者地址被发现的为限。

(2) 任何在证据中或者可接受查验的簿册、文件或者文书，载有指名或者描述任何举报人、或者可能导致举报人被发现的内容的，法院须使该等内容在不被发现举报人所必需的范围内不予显示或者予以涂除。

(3) 法院——

(a) 在审理任何成文法所规定犯罪的程序过程中，经对案件充分查证，确信举报人故意作出其明知或者相信为虚假、或者其并不相信为真实的实质性陈述的；或者

¹⁷ 本条第（1）款将“未能立即披露”本身入罪，属不作为犯。与我国《刑法》第 311 条“拒绝提供间谍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罪”相比，我国该罪要求行为人“明知他人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的行为”而拒绝提供证据，且以“情节严重”为要件；本法则不设情节门槛，且行为主体限于新加坡境内之人，并将报告对象限定为警官。二者在入罪门槛与主体范围上差异明显。

(b) 在任何其他程序中，认为不披露举报人的姓名即无法在程序各方之间完全实现正义的，

可以准许查证并要求就该举报人作出全面披露。

(4) 本条中，“举报人”（informer）指依第 8 条、第 9 条或者第 10 条作出披露或者报告的人。¹⁸

第 10B 条 通风报信

(1) 任何人——

(a) 明知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警官正在或者拟就依本法或者为本法目的正在进行或者即将进行的侦查采取行动；并且

(b) 向任何其他人披露可能妨害该侦查或者拟议侦查的信息或者任何其他事项的，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处不超过 250,000 新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者二者并罚。

(2) 任何人——

(a) 明知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已依或者正在依第 8 条、第 9 条或者第 10 条作出披露或者报告；并且

(b) 向任何其他人披露可能妨害可能因该披露或者报告而进行的任何侦查的信息或者任何其他事项的，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处不超过 250,000 新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者二者并罚。

(3) 事务律师或者其雇员披露任何信息或者任何其他事项，如系向下列对象作出，则第（1）款或者第（2）款不构成犯罪——

¹⁸ 本条第（1）款（a）项规定举报人披露的信息不得作为证据使用，实质上赋予了举报信息以证据排除的效力，其制度目标在于鼓励报告并保护信息源。此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64 条关于对证人、举报人采取保护措施的规定，以及第 110 条关于报案、举报、控告的规定在保护取向上一致，但我国并未规定举报信息本身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a) 向其委托人或者委托人的代表作出，且系在事务律师专业雇佣过程中并为该雇佣目的向委托人提供建议的过程中作出；或者

(b) 向任何人作出，且系——

(i) 在考虑或者涉及法律程序时；并且

(ii) 为该等程序的目的。

(4) 实体内部的法律顾问或者在其监督下行事的任何人披露任何信息或者任何其他事项，如系向下列对象作出，则第(1)款或者第(2)款不构成犯罪——

(a) 向该实体作出，且系在其作为该法律顾问受雇期间并为该雇佣目的向该实体或者该实体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雇员提供建议的过程中作出；或者

(b) 向任何人作出，且系——

(i) 在考虑或者涉及法律程序时；并且

(ii) 为该等程序的目的。

(5) 法律顾问受雇于依《1967年公司法》第6条相互关联的数个公司之一的，第(4)款就该法律顾问和每一如此关联的公司适用，如同该法律顾问亦受雇于每一关联公司。

(6) 法律顾问受雇于某一公共机构，并作为其雇佣或者任命职责的一部分，须就法律的适用或者任何形式的法律争议解决向另一公共机构或者数个公共机构提供法律意见或者协助的，第(4)款就该法律顾问和该另一公共机构或者数个公共机构适用，如同该法律顾问亦受雇于该另一公共机构或者数个公共机构。

(7) 第(3)款和第(4)款不适用于为促进任何非法目的而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者任何其他事项。

(8) 在对某人提起第(1)款或者第(2)款所规定犯罪的诉讼中，举证证明该人不知悉且无合理理由怀疑该披露可能以第(1)款或者第(2)款所述方式具有妨害性，即为抗辩。

(9) 任何人在执行或者意图执行本法或者任何其他刑事法律的任何规定过程中所实施的行为，不构成本条所规定的犯罪。

(10) 本条中——

“法律顾问”(legal counsel)具有《1893年证据法》第3条第(7)款所赋予的含义；

“公共机构”(public agency)具有《1893年证据法》第128A条第(6)款所赋予的含义。¹⁹²⁰

第四部分 恐怖分子财产的扣押、冻结与没收

第11条 申请扣押令及财产限制令

(1) 法官可以基于检察官提出的单方申请，在秘密审查该申请后，并确信任何建筑物、容器或者场所内存在可依第24条作出没收令的财产的，签发——

(a) 该财产位于新加坡境内的，签发授权任何警官或者令状所指名之人实施下列行为的令状——

(i) 为查找该财产而搜查该建筑物、容器或者场所；以及

(ii) 扣押该财产以及该警官或者该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可依第24条作出没收令的任何其他财产；或者

¹⁹ “tip-off”在我国反洗钱实务中通常译为“保密义务”或“禁止泄密”，本法以“通风报信”对应，指泄露可能导致侦查受阻的信息之行为。我国《刑法》第417条“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及《反洗钱法》关于不得向客户或其他人员泄露可疑交易报告信息的规定，在规制取向上与本条相近，但我国并未就“妨害侦查之披露”单设罪名。

²⁰ “advocate and solicitor”是新加坡法上的出庭律师与事务律师合一的法律职业称谓，我国通常统称为“律师”。本译本为体现新加坡法律职业制度的特征，将“advocate and solicitor”译为“事务律师”，对“legal counsel”则依其受雇于实体或公共机构的特点译为“法律顾问”。第(3)款至第(6)款系职业保密义务与反洗钱报告义务之间的调和条款。

(b) 无论该财产位于新加坡境内或者境外，签发限制令，禁止任何人处分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理该财产上的任何权益，但该命令可能指明者除外。²¹²²

(2) 就第(1)款(b)项而言，处理任何人所持有任何财产上的任何权益，包括（在不限制该表述含义的前提下）——

(a) 该人负有债务时，向任何人付款以减少债务数额；以及

(b) 将该财产移出新加坡。

(3) 依第(1)款(b)项签发的限制令可以附具法官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

(4) 依第(1)款(b)项签发的限制令的副本，须按法官指示的方式或者《法院规则》规定的方式，送达该命令所针对之人。

第12条 申请令状或者命令的内容

支持检察官依第11条提出申请的宣誓书，可以基于信息与信念宣誓或者确认作出。²³

第13条 令状或者命令的担保

在依第11条第(1)款(a)项签发令状或者依第11条第(1)款(b)项作出命令之前，法官可以要求检察官就令状的签发与执行、或者

²¹ 本条第(1)款规定检察官可以“单方申请”(application without notice, 即 ex parte)方式提出，法官在“秘密审查”(in private)后即可签发令状或者限制令，无须事先通知财产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此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41条以下关于查封、扣押须由侦查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以及第298条关于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规定存在明显差异。本条第(4)款要求限制令的副本送达被命令人，第19条另设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变更或者获准查验财产的程序，系对该单方程序的事后救济。

²² 新加坡法上的“Judge”与“Magistrate”分属不同审级，依《2010年刑事诉讼程序法》第2条，“Judge”指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的法官，而“Magistrate”指国家法院(State Courts)的推事。本法第11条至第30条所规定的扣押、限制与没收程序，专属于法官管辖，此与我国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查封、扣押、冻结的体制不同，亦与我国没收违法所得程序由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检察院申请的模式在权力配置上相似，但新加坡法上无须另行提起独立的没收之诉，而系在本法框架内以申请方式解决。

²³ “基于信息与信念”(on information and belief)系英美证据法上的一种声明方式，即宣誓人声明其所陈述的事项系基于其所获知的信息以及其本人的确信，而非全部出于亲历亲见。我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申请没收违法所得等程序亦有类似安排，但未使用“信息与信念”这一术语。

限制令的作出与执行，提供法官认为适当的关于支付损害赔偿金、诉讼费用或者二者兼有的担保。²⁴

第 14 条 违反命令

依第 11 条第（1）款（b）项作出并依第 11 条第（4）款送达的任何命令所针对之人，在该命令有效期间违反该命令的，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处不超过 50,000 新元的罚金，或者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者二者并罚。

第 15 条 管理人的任命等

（1）在依第 11 条提出申请时，经检察官请求，法官认为情况需要的，可以以命令方式——

（a）任命一人按法官的指示接管、管理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理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以及

（b）要求任何占有该财产之人将该财产交付依（a）项任命之人。

（2）检察官提出请求时，依第（1）款任命人员的法官应当任命公共受托人。²⁵

第 16 条 管理权限

（1）依第 15 条管理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理财产的权限包括——

（a）对于易腐或者迅速贬值的财产，出售该财产的权限；以及

（b）对于价值微小或者无价值的财产，销毁该财产的权限。

（2）依第 15 条任命之人在销毁第（1）款（b）项所称财产之前，须向法院申请销毁令。

²⁴ 本条确立了申请方的损害赔偿担保制度，即因错误签发令状或者限制令致他人受损时，被害人可依担保获得赔偿。我国《国家赔偿法》第 18 条规定了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国家赔偿责任，但无须申请人预先提供担保，二者在风险分配机制上不同。

²⁵ 新加坡法上的“Public Trustee”（公共受托人）系依《公共受托人法》设立、隶属于律政部的法定职务，在涉及财产管理的司法程序中常被指定为管理人或者受托人。我国法律体系中并无与之完全对应的机构，相近职能由《企业破产法》上的管理人、《刑事诉讼法》第 284 条以下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的财产代管等制度分担。

(3) 法官在作出关于任何财产的销毁令之前，须要求依第(4)款向法官认为看来对该财产享有有效权益的任何人发出通知，并可以听取其陈述。

(4) 第(3)款规定的通知，须按法官指示的方式或者《法院规则》规定的方式发出。

(5) 法官确信财产无甚经济价值或者其他价值的，可以命令销毁该财产。

第 17 条 命令或者任命的终止

依第 11 条第(1)款(b)项或者第 15 条第(1)款签发的命令，在下列情形出现前继续有效——

- (a) 依第 18 条或者第 19 条被撤销或者变更；
- (b) 依第 20 条失效；或者
- (c) 作为该命令标的的财产依法返还申请人或者被没收归政府所有。

第 18 条 检察官申请撤销或者变更令状或者命令

检察官可以随时向法官申请撤销或者变更依本部分签发或者作出的令状或者命令，但依第 15 条第(2)款作出的任命除外。

第 19 条 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或者变更令状或者命令

(1) 对依第 11 条第(1)款(a)项签发的令状所扣押的财产、或者依第 11 条第(1)款(b)项签发的限制令所涉财产享有权益的任何人，可以随时向法官——

- (a) 申请作出第(4)款规定的命令；或者
- (b) 申请准许查验该财产。

(2) 依第(1)款(a)项提出申请的——

(a) 除经检察官同意外，申请人须至少提前 2 个完整日以书面形式向检察官发出申请通知，否则法官不得审理该申请；以及

(b) 法官可以要求向法官认为看来对该财产享有有效权益的任何人发出申请通知，并可以听取其陈述。

(3) 法官可以基于依第(1)款(b)项提出的申请，命令准许申请人按法官认为必要或者适宜的条件查验财产，以确保该财产为日后可能需要达到的任何目的得到保护和保全。

(4) 就任何财产依第(1)款(a)项向法官提出申请，并在听取申请人、检察官以及依第(2)款(b)项获发通知的任何其他人的陈述后，法官可以命令将该财产或者其部分返还申请人，或者对于依第11条第(1)款(b)项签发的限制令，撤销该命令，变更该命令以将该财产或者该财产上的任何权益或者其部分排除于该命令适用范围之外，或者使该命令附具法官认为适当的任何合理条件——

(a) 申请人向法官具结，附保证人或者不附保证人，数额以及条件(如有)依法官指示，并且在法官认为适当时，向法官缴存法官指示的款项或者其他有价担保；

(b) 第(6)款所指条件得到满足；或者

(c) 为下列目的——

(i) 满足执行令状或者作出命令时占有该财产之人、或者法官认为对该财产享有有效权益的任何人及其受扶养人的合理生活费用；或者

(ii) 满足第(i)目所称之人的合理营业费用和法律费用，且法官确信申请人无其他资产或者方法可用于本项所列目的，并且看来并无其他人是该财产的合法所有人或者合法有权占有该财产。

(5) 为确定第(4)款(c)项所称费用是否合理，检察官可以在申请审理过程中就何种情形构成合理费用作出陈述。

(6) 法官确信下列事项的，可以就财产作出第(4)款(b)项规定的命令——

(a) 申请系由下列人员提出的——

(i) 被控犯恐怖主义融资犯罪之人；或者

(ii) 从第 (i) 目所称之人处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或者占有权的任何人，且其取得情形足以合理推断该所有权或者占有权系为规避该财产的没收而由该人转让，在此情形下，不应当就该财产依第 11 条第 (1) 款 (a) 项签发令状或者依第 11 条第 (1) 款 (b) 项签发限制令；或者

(b) 在其他情形下，申请人是该财产的合法所有人或者合法有权占有该财产，并且看来未参与任何恐怖主义融资犯罪的共谋或者与该等犯罪相关的串通，且看来并无其他人是该财产的合法所有人或者合法有权占有该财产，

并且该财产不再需要用于任何侦查目的或者作为任何程序中的证据。²⁶²⁷

第 20 条 令状和限制令的期限届满

(1) 在遵守本条的前提下，财产已依第 11 条第 (1) 款 (a) 项签发的令状被扣押，或者为依第 11 条第 (1) 款 (b) 项签发的限制令之标的的，该财产可以自扣押之日起、或者该命令可以自签发之日起（视情形而定），继续被扣留或者继续有效，期间不超过 6 个月。

(2) 已就所扣留的财产可被没收提起程序的，该财产可以继续被扣留、或者该命令可以继续有效，期间超过 6 个月。

(3) 经检察官提出申请，法官确信在该期间届满后，该财产仍为本法或者任何其他关于没收的法律之目的、或者为任何侦查目的或者作为

²⁶ “具结” (recognizance) 是英美法上向法院作出的书面保证，承诺履行特定义务（如按时到庭、不处分财产等），违反者须承担相应责任，性质上类似于我国法上的保证书或者具结悔过，但适用场景与法律后果不同。本条第 (4) 款 (c) 项关于以被扣押、限制财产支付合理生活费用、营业费用及法律费用的规定，体现了对利害关系人基本权益的保障，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45 条关于扣押财物处理的精神相通。

²⁷ 本条第 (6) 款 (a) 项 (ii) 目针对的是“为规避没收而转让财产”的情形，即凡财产系从被控犯恐怖主义融资犯罪之人处取得，且取得情形足以合理推断其转让目的在于规避没收的，法院即应认定原本不应签发令状或者限制令。此与我国《刑法》第 64 条关于追缴、责令退赔的规定，以及《民法典》第 154 条关于恶意串通行为无效的规定在规范目标上一致，但新加坡法采取的是“推定转让目的”的技术路径。

任何程序中的证据所需要的，可以命令该财产继续被扣留、或者该命令继续有效，期间或者各期间超过6个月。²⁸

第21条 没收财产申请

检察官可以向法官申请就下列财产作出没收令——

(a) 由任何恐怖分子或者恐怖实体、或者代表任何恐怖分子或者恐怖实体所有或者控制的财产；或者

(b) 已经或者将被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便利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财产。

第22条 没收财产申请的内容

支持检察官依第21条提出申请的宣誓书，可以基于信息与信念宣誓或者确认作出。

第23条 被申请人与通知

(1) 检察官仅须将已知拥有或者控制作为申请标的之财产之人列为第21条所规定申请的被申请人。

(2) 检察官须按法官指示的方式或者《法院规则》规定的方式，向列名的被申请人发出第21条所规定申请的通知。

(3) 在审理依第21条提出的申请时，法官可以要求向法官认为看来对该财产享有权益的任何人发出通知，任何该等之人均有权作为被申请人参加该申请。²⁹

²⁸ 本条规定限制令或者扣押的初始有效期为6个月，并设两种延长路径：一是已提起没收程序时自动延续，二是经检察官申请由法官裁定延长。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44条规定冻结存款、汇款等财产的期限为6个月，第145条规定查封、扣押的期限为2年（经批准可以延长），在期限设计上与本法存在差异，且我国由侦查机关自行决定延长，无须向法院申请。

²⁹ 本条所确立的“被申请人”（respondent）制度，系将没收程序中的利害关系人以诉讼当事人地位列明，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99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制度功能相近，但我国该程序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为前提，且由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而本法不以被追诉人逃匿、死亡为条件，检察官可以独立申请没收恐怖分子财产，性质上更接近于对物之诉（action in rem）。

第 24 条 没收财产令

(1) 法官根据盖然性权衡确信财产属于第 21 条 (a) 项或者 (b) 项所称财产的，应当命令将该财产没收归政府所有。

(2) 就第 (1) 款而言，由任何恐怖分子或者恐怖实体所有或者控制的财产已与其他财产（无论是否为该恐怖分子或者恐怖实体的财产）混合的，没收令应当及于该混合财产中相当于该恐怖分子或者恐怖实体所有或者控制的财产的部分。³⁰

第 25 条 没收令的执行

(1) 依第 24 条命令将任何财产没收归政府所有的，法官可以作出其认为为执行该命令所必需的其他规定，特别是可以——

(a) 要求将所没收财产中的任何部分支付或者移交适当官员；

(b) 指示将所没收财产（金钱除外）或者土地按法官指示的方式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并将所得价款（如有）支付适当官员；

(c) 任命接管人，按法官可能指明的条件和例外，占有所没收财产中的任何部分，按法官指示的方式变现，并将所得价款支付适当官员。

(2) 就第 (1) 款而言——

(a) 凡提及财产出售、处置或者变现的所得价款，均指扣除出售、处置或者变现费用后的所得价款；以及

(b) “适当官员” (proper officer) 指部长授权接收有关财产的任何人员。

第 26 条 驳回没收财产申请的命令

(1) 法官驳回就任何财产依第 21 条提出的申请的，应当作出命令，描述该财产并宣告其不属于该条所称财产。

³⁰ 本条第 (1) 款明定没收的证明标准为“盖然性权衡”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即民事诉讼上的优势证据标准，明显低于我国刑事诉讼“证据确实、充分”的定罪标准。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300 条规定，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人民法院对“申请没收的财产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认定，同样适用“证据确实、充分”标准并须“排除合理怀疑”，二者在证明标准上的差异值得注意。本条第 (2) 款关于财产混合时的比例没收规则，与我国《刑法》第 64 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关于涉案财产追缴的规则在思路上相近。

(2) 法官确信第 23 条所称任何被申请人对作为申请标的的任何财产享有权益，已尽合理注意确保该财产不会被用于便利或者实施恐怖活动，且不属于任何恐怖实体成员的，法官应当——

(a) 命令该权益不受没收影响；并且

(b) 宣告 (a) 项所称权益的性质和范围。³¹

第 27 条 申请撤销没收令

(1) 对已没收的任何财产主张权益，且未依第 23 条第 (3) 款获得通知之人，可以在没收令作出之日后 60 日内，向法官申请变更或者撤销依第 24 条第 (1) 款作出的命令。

(2) 法官不得延长第 (1) 款规定的期间。³²

第 28 条 临时保全权利

在依第 24 条作出的命令的任何上诉待决期间——

(a) 依第 11 条第 (1) 款 (a) 项签发的令状所扣押的任何财产，应当继续被扣留；

(b) 依第 11 条第 (1) 款 (b) 项签发的命令所限制的任何财产，应当继续受限制；以及

(c) 依第 15 条任命以控制、管理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理该财产的任何人员，继续担任该职务。

第 29 条 可撤销的转让

法官可以——

(a) 在依第 24 条命令没收任何财产之前；并且

³¹ 本条第 (2) 款确立了善意第三人的权益保护规则，其要件包括“对财产享有权益”“已尽合理注意确保财产不被用于恐怖活动”以及“不属于恐怖实体成员”三项，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300 条第 3 款关于“第三人善意取得”的除外规定，以及《民法典》第 311 条善意取得制度在价值取向上一致，但本法的免责以“合理注意”这一行为标准为核心，而我国以“善意”（不知情且无重大过失）为主观标准。

³² 本条第 (2) 款明定该 60 日期间为不变期间，法官无权延长，体现了对没收令安定性的重视。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301 条规定，在审理违法所得没收申请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的，应当终止审理；第 302 条规定了对没收裁定不服的上诉、抗诉期限为 5 日。二者在期间设置与救济途径上存在差异。

(b) 对于已依第 11 条第 (1) 款 (b) 项签发限制令的任何财产，在该命令已依第 11 条第 (4) 款送达的情况下，

撤销在财产被扣押之后、或者在依第 11 条第 (4) 款送达命令之后发生的该财产的任何让与或者转让，但该让与或者转让系向善意行事之人支付了有值对价的除外。³³

第 30 条 其他没收规定不受影响

本部分不影响任何其他关于财产没收的法律的施行。

第五部分 相互协助与引渡

第 31 条 本部分的解释

本部分中——

“公约” (Convention) 指联合国大会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国家” (country) 视情形包括国家或者地区。³⁴

第 32 条 以公约为依据的《2000 年刑事事项相互协助法》上的协助

(1) 新加坡与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某国之间，就任何恐怖主义融资犯罪提供协助事项并无生效的条约、谅解备忘录或者其他协定的，可以依《2000 年刑事事项相互协助法》第 17 条作出命令——

(a) 宣告该国为订明外国；并且

(b) 适用该法，如同存在该国已同意就刑事事项向新加坡提供协助的条约、谅解备忘录或者其他协定。

³³ 本条的“可撤销的转让”规则，相当于将扣押或者限制令送达后未经许可的财产处分行为归于可撤销，其除外要件为“向善意行事之人支付有值对价”，与我国《民法典》第 311 条善意取得的要件（善意、合理价格、已交付或者登记）在构造上相近。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44 条第 2 款规定，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得重复查封、扣押、冻结，但对违反查封、扣押、冻结后的处分行为效力，主要通过《刑法》第 314 条“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加以规制，而非由法院在没收程序中直接撤销。

³⁴ 该公约的联合国正式中文名称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第 54/109 号决议通过，2002 年 4 月 10 日生效）。公约要求缔约国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规定为犯罪，并建立金融机构报告、冻结和没收涉恐资金等制度。我国已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批准该公约。

(2) 依第(1)款适用《2000年刑事事项相互协助法》时，在遵守第(3)款的前提下，该法的施行如同其独有的外国严重犯罪（该法含义范围内）即为恐怖主义融资犯罪。

(3) 第(2)款不影响依《2000年刑事事项相互协助法》第17条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

(4) 就《2000年刑事事项相互协助法》而言，恐怖主义融资犯罪——

(a) 无论于何地实施，均视为外国严重犯罪；并且

(b) 不得视为具有政治性质的犯罪。³⁵

第33条 引渡

(1) 每一恐怖主义融资犯罪均视为《1968年引渡法》上的可引渡犯罪。

(2) 在遵守第(3)款的前提下，新加坡与公约缔约国之间无引渡条约生效的，可以依《1968年引渡法》第4条在政府宪报上发布公告，适用该法，如同新加坡与该之间存在引渡条约。

(3) 依第(2)款适用《1968年引渡法》时，该法就该国的施行如同该法上独有的可引渡犯罪即为该国的相关犯罪。

(4) 第(3)款不影响依《1968年引渡法》第4条作出的任何其他公告。

(5) 在下列情形下——

(a) 新加坡与某公约缔约国之间有引渡条约生效；并且

(b) 该条约未规定引渡被指控犯有或者被判定犯有该国相关犯罪之人，

³⁵ 《2000年刑事事项相互协助法》(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ct 2000)是新加坡开展刑事司法协助的基本法律。本条通过“拟制条约”的技术，在无双边条约时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为法律依据开展协助，与我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第13条以下关于依据条约或者互惠原则开展协助的规定在功能上相通。本条第(4)款(b)项关于恐怖主义融资犯罪不属于政治犯罪的规定，与我国《引渡法》第8条第(3)项关于“政治犯罪不引渡”的例外规则取向一致。

可以依《1968年引渡法》第4条在政府宪报上发布公告，就该国适用该法，如同该条约已就(b)项所称事项作出规定。

(6) 已作出第(5)款所称公告的，依《1968年引渡法》第4条作出的任何其他公告、或者该法第3条所称任何枢密院令中就该国指明的任何限制、条件、例外或者保留，在其阻止相关犯罪就该国被视为可引渡犯罪的范围内，就该国适用该法时不予考虑。

(7) 就《1968年引渡法》而言——

(a) 任何行为，无论于何地实施，凡属已依该法第4条在政府宪报上发布公告适用该法的某公约缔约国的相关犯罪的，均视为该国管辖范围内的犯罪；并且

(b) 任何该等犯罪均视为不属于具有政治性质的犯罪。

(8) 本条中——

“公约缔约国”(Convention country)指公约的当事国；

“相关犯罪”(relevant offence)，就某公约缔约国而言，指违反该国或者该国某部分的法律的犯罪，而构成该犯罪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或者相当的作为或者不作为，若在新加坡境内或者新加坡管辖范围内发生，将会——

(a) 构成恐怖主义融资犯罪；或者

(b) 在有关罪状载有构成该犯罪所必需的关于实施犯罪之人的任何意图或者心理状态、或者任何加重情节的提述的情况下，构成该等犯罪。³⁶

³⁶ 本条第(8)款(b)项采用“假如罪状包含必要的主观要素或者加重情节的提述”这一双重犯罪审查技术，即不要求外国法律与新加坡法律的罪状表述完全一致，只要求行为在实质上相当。我国《引渡法》第7条要求“引渡请求所指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请求国法律均构成犯罪”，在具体审查中亦采取实质相当的判断标准，二者在技术路径上具有可比性。

第六部分 管辖权

第 34 条 域外效力

(1) 任何人在新加坡境外实施作为或者不作为，而该作为或者不作为若在新加坡境内实施将构成第 3 条、第 4 条或者第 5 条所规定的犯罪、该犯罪的教唆、或者该犯罪的串谋或者犯罪未遂的，视为在新加坡境内实施该作为或者不作为，并可以相应地被诉追、指控、审判和处罚。

(2) 第 6 条或者第 8 条所规定的犯罪由新加坡公民在新加坡境外任何地方实施的，可以就该犯罪对该公民进行处理，如同该犯罪系在新加坡境内实施。³⁷

第七部分 杂项

第 35 条 法人团体的犯罪

本法所规定的犯罪由公司、商行、社团或者其他人的团体实施的，在犯罪实施时为该公司、商行、社团或者其他人的团体的董事、经理、秘书或者其他类似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合伙人，或者意图以任何该等身份行事之人，均属犯该罪，并可以相应地被诉追和处罚，但其举证证明下列事项的除外——

(a) 该犯罪系未经其同意或者纵容而实施；并且

(b) 其已根据其在该身份下的职能性质以及一切情形，尽到其应尽的一切注意义务以防止该犯罪的实施。³⁸

³⁷ 本条确立了对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所规定犯罪的普遍管辖（第（1）款），以及对第 6 条、第 8 条所规定犯罪的属人管辖（第（2）款），系为落实《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7 条关于“或引渡或起诉”义务的要求。我国《刑法》第 9 条确立普遍管辖原则，第 7 条确立属人管辖原则，并在《刑法》第 120 条之一等恐怖活动犯罪中通过司法解释明确域外适用，二者在管辖依据上相通，但本法的表述更为具体。

³⁸ 本条采用“推定+抗辩”的立法技术，即只要法人团体实施本法所规定犯罪，其董事、经理、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即被推定有罪，除非其举证证明未经同意或者纵容，且已尽注意义务。此与我国《刑法》第 31 条关于单位犯罪“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的双罚制在结论上相近，但我国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责任主体，且不以推定有罪为前提，举证责任完全由公诉机关承担。

第 36 条 未经检察官同意不得起诉

除由检察官提起或者经检察官同意外，不得依本法提起起诉。³⁹

第 37 条 地区法院的管辖权

尽管《2010 年刑事诉讼程序法》有任何相反规定，地区法院对审判本法所规定的任何犯罪具有管辖权，并有权就该犯罪判处全部刑罚或者处罚。⁴⁰

第 38 条 附表的修改

部长可以通过在政府宪报上发布命令——

(a) 修改、增补或者变更第一附表；并且

(b) 修改第二附表，以指明依新加坡为缔约方的任何条约、公约或者其他国际协定所实施的法律可予处罚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为恐怖活动。

第 39 条 条例

部长可以制定为执行或者实施本法各项规定所必需或者适宜的条件。

第一附表

[第 2 条第 (1) 款及第 38 条]

恐怖分子与恐怖实体

1. 塔利班名单 (Taliban List) 中属于塔利班或者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一切个人和实体，以及“伊黎伊斯兰国 (达伊沙) 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ISIL (Da'esh) and Al-Qaida Sanctions List) 中属于伊黎伊

³⁹ 本条确立了检察官的起诉垄断权与起诉同意权制度。此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69 条以下关于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决定提起公诉的规定在检察机关主导公诉这一点上相通，但我国法律中并无“须经检察长同意方可起诉”的相应表述，我国实行的是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审查起诉的制度，不起诉决定须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相关规定）。

⁴⁰ 新加坡法院体系中的“District Court”（地区法院）属国家法院 (State Courts) 的一级，其通常量刑权限受成文法限制（如《2010 年刑事诉讼程序法》对地区法院处罚金和监禁刑上限的规定）。本条的特别之处在于，针对本法所规定犯罪，地区法院的管辖权与量刑权不受上述一般限制，可以判处本法规定的全部刑罚。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0 条至第 22 条按可能判处的刑罚划分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一般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与本条将管辖权下沉至地区法院并赋予全部量刑权的做法方向相反。

斯兰国（达伊沙）或者基地组织、或者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或者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一切个人和实体，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a）任何个人或者实体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或者之后被列入上述任一名单的，视为自列入名单之日的次日起在本附表中被提及；

（b）上述任一名单中任何个人或者实体的详情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或者之后被修改的，就本附表而言，视为自名单中修改之日的次日起被修改。

2. 下列个人：⁴¹

（a）哈吉·易卜拉欣·宾·哈吉·迈丁（Haji Ibrahim B Haji Maidin）（新加坡公民）（出生日期：1950 年 10 月 1 日）；

（b）阿拉胡丁·宾·阿卜杜拉（Alahuddeen bin Abdullah）（新加坡公民）（出生日期：1967 年 5 月 27 日）；

（c）穆罕默德·阿斯拉姆·宾·亚尔·阿里·汗（Mohammad Aslam bin Yar Ali Khan）（新加坡公民）（出生日期：1964 年 10 月 19 日）；

（d）马斯·塞拉马特·宾·卡斯泰里（Mas Selamat bin Kastari）（新加坡公民）（出生日期：1961 年 1 月 23 日）；

（e）[依 2024 年第 S 744 号通知删除，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f）[依 2024 年第 S 744 号通知删除，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g）[依 2024 年第 S 744 号通知删除，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⁴¹ 本附表所列个人的姓名，均系马来语、阿拉伯语或者南亚语系姓名的英文转写。为避免二次转写产生歧义，并便于与联合国制裁名单及新加坡政府宪报核对，本译本对个人姓名采取“中文音译+原文英文姓名并列”的方式处理，并在括号内保留其国籍、护照号码或者出生日期等身份识别信息。其中姓名含有“bin”“binti”“s/o”等亲属关系标识：“bin”意为“……之子”，“binti”意为“……之女”，“s/o”为 son of 之缩写，亦表示“……之子”，上述标识在本译本中保留原文，不予意译。

(h) 马斯亚迪·宾·马斯·塞拉马特 (Masyhadi bin Mas Selamat) (新加坡公民) (出生日期: 1989 年 1 月 8 日);

(i) 穆罕默德·哈桑·宾·赛努丁 (Mohamed Hassan bin Saynudin) (新加坡公民) (出生日期: 1973 年 11 月 3 日);

(j) 穆哈马德·阿里 (Muhamad Ali s/o Abdul Rahiman) (新加坡公民) (出生日期: 1965 年 1 月 14 日);

(k) 哈贾·法库鲁丁·乌斯曼·阿里 (Haja Fakkurudeen Usman Ali) (新加坡公民) (出生日期: 1976 年 7 月 30 日);

(l) M·阿里菲尔·阿齐姆·普特拉·诺尔贾伊 (M Arifil Azim Putra Norja' i) (新加坡公民) (出生日期: 1995 年 11 月 29 日);

(m) [依 2024 年第 S 744 号通知删除,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n) [依 2024 年第 S 744 号通知删除,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o) 拉赫曼·米扎努尔 (Rahman Mizanur) (孟加拉国公民) (护照号码: BH0187173) (出生日期: 1985 年 3 月 15 日);

(p) 马蒙·利科特·阿里 (Mamun Leakot Ali) (孟加拉国公民) (护照号码: C0938730) (出生日期: 1986 年 8 月 1 日);

(q) 索哈格·易卜拉欣 (Sohag Ibrahim) (孟加拉国公民) (护照号码: B1640970) (出生日期: 1988 年 7 月 26 日);

(r) 米亚·鲁贝尔 (Miah Rubel) (孟加拉国公民) (护照号码: BE0522290) (出生日期: 1989 年 12 月 12 日);

(s) 扎曼·达乌拉特 (Zzaman Daulat) (孟加拉国公民) (护照号码: BA0380544) (出生日期: 1982 年 2 月 10 日);

(t) 索赫尔·豪拉德尔·伊斯梅尔·豪拉德尔 (Sohel Hawlader Ismail Hawlader) (孟加拉国公民) (护照号码: BJ0895662) (出生日期: 1986 年 6 月 6 日);

(u) 穆德·贾巴特·基萨尔·哈杰·诺鲁尔·伊斯兰·索达加尔 (Md Jabath Kysar Haje Norul Islam Sowdagar) (孟加拉国公民) (护照号码: BH0889740) (出生日期: 1985 年 5 月 17 日);

(v) 伊斯兰·沙里富尔 (Islam Shariful) (孟加拉国公民) (护照号码: BE0042984) (出生日期: 1989 年 1 月 3 日);

(w) 穆罕默德·沙里夫·祖尔菲卡尔 (Mohamad Shariff Zulfikar) (澳大利亚公民) (护照号码: N4341564) (出生日期: 1971 年 9 月 28 日);

(x) [依 2024 年第 S 744 号通知删除,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y) [依 2024 年第 S 744 号通知删除,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z) [依 2024 年第 S 744 号通知删除,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za) [依 2024 年第 S 744 号通知删除,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zb) [依 2024 年第 S 744 号通知删除,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zc) 伊姆兰·卡西姆 (Imran Kassim) (新加坡公民) (出生日期: 1983 年 6 月 22 日);

(zd) 梅加特·沙赫丹·宾·阿卜杜勒·萨马德 (Megat Shahdan bin Abdul Samad) (新加坡公民) (出生日期: 1978 年 8 月 29 日);

(ze) 迈穆娜·宾蒂·阿卜杜勒·卡迪尔 (Maimunah Binti Abdul Kadir) (新加坡公民) (出生日期: 1968 年 3 月 17 日);

(zf) [依 2024 年第 S 744 号通知删除,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zg) [依 2024 年第 S 744 号通知删除,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zh) [依 2025 年第 S 239 号通知删除, 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

(zi) [依 2024 年第 S 744 号通知删除,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zj) [依 2024 年第 S 744 号通知删除,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zk) [依 2024 年第 S 744 号通知删除,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zl) [依 2024 年第 S 744 号通知删除,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zm) [依 2024 年第 S 744 号通知删除,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zn) 阿宁迪亚·阿菲扬塔里 (Anindia Afiyantari, 别名 Anin Dia Afiyan Tari) (印度尼西亚公民) (护照号码 B6594543 载明出生日期: 1987 年 4 月 10 日) (工作准证号码 G6545158T 载明出生日期: 1986 年 4 月 10 日);

(zo) 雷特诺·赫尔纳亚尼 (Retno Hernayani) (印度尼西亚公民) (护照号码: B4803520) (出生日期: 1982 年 12 月 30 日);

(zp) 图尔米尼 (Turmini) (印度尼西亚公民) (护照号码: B4799110) (出生日期: 1988 年 6 月 22 日);

(zq) [依 2024 年第 S 744 号通知删除,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zr) 艾哈迈德·法伊萨尔 (Ahmed Faysal) (孟加拉国公民)
(护照号码: BM0486113) (出生日期: 1994 年 5 月 14 日);

(zs) [依 2026 年第 S 568 号通知删除, 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

(zt) [依 2025 年第 S 107 号通知删除, 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生效]

(zu) 穆罕默德·伊尔凡·达尼亚尔·宾·穆罕默德·诺尔
(Muhammad Irfan Danyal Bin Mohamad Nor) (新加坡公民) (出生日期: 2004 年 9 月 19 日);

(zv) 穆罕默德·因德拉·阿克马尔·宾·埃芬迪 (Muhammad Indra Aqmal bin Effendy) (新加坡公民) (出生日期: 2003 年 3 月 8 日);

(zw) 穆罕默德·拉蒂夫·宾·拉希姆 (Mohamad Latiff bin Rahim) (新加坡公民) (出生日期: 1983 年 8 月 23 日);

(zx) 努里沙姆·宾·尤索夫 (Nurisham bin Yusoff) (新加坡公民) (出生日期: 1980 年 2 月 28 日);

(zy) 李星秋 (Nick Lee Xing Qiu) (新加坡公民) (出生日期: 2006 年 8 月 8 日);

(zz) 萨哈鲁丁·宾·萨里 (Saharuddin bin Saari) (马来西亚公民) (护照号码: A55004944) (出生日期: 1990 年 9 月 3 日);

(zza) 塔尔米齐·宾·穆罕默德·塔哈 (Tarmizi bin Mohd Taha) (新加坡公民) (出生日期: 1995 年 6 月 8 日);

(zzb) 陈俊杰 (Tan Jun Jie) (新加坡公民) (出生日期: 2007 年 3 月 19 日)。

3. 本附表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指依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

“1988 委员会”指依第 1988（2011）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指由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依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设立并维持的属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或者基地组织、或者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或者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名单，该名单由该委员会不时更新，并通过联合国官方网站 <http://www.un.org/> 在互联网上公布；

“第 1267（1999）号决议”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

“第 1988（2011）号决议”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988（2011）号决议；

“第 1989（2011）号决议”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989（2011）号决议；

“第 2253（2015）号决议”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2253（2015）号决议；

“塔利班名单”指依第 1988 号决议设立并维持的属于塔利班或者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名单，该名单由 1988 委员会不时更新，并通过联合国官方网站 <http://www.un.org/> 在互联网上公布。⁴²

⁴² 第一附表的制度基础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定向制裁（targeted sanctions）机制。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最初针对塔利班，其后经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扩展至基地组织及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第 1988（2011）号决议另设委员会专门处理塔利班制裁事宜。本法通过“名单援引”的方式，使联合国制裁名单的更新自动转化为新加坡国内法上的恐怖分子与恐怖实体认定，无须逐次修订附表。“ISIL (Da’esh)”中的“Da’esh”系阿拉伯语“al-Dawla al-Islamiya fi al-Iraq wa al-Sham”的缩写，中文官方译法为“达伊沙”，我国官方文件通常使用“伊斯兰国”（ISIS）或者“伊黎伊斯兰国”的表述。本部译本依联合国中文文本译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

第二附表

[第2条第(2)款及第38条]

第一部分 自2003年1月29日起亦构成恐怖活动的行为

构成《1978年劫机及保护飞机和国际机场法》所规定犯罪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

第二部分 自2008年2月20日起亦构成恐怖活动的行为

1. 构成《2003年海上犯罪法》第3条、第4条、第5条或者第6条所规定犯罪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

2. 构成《2007年反恐(制止爆炸)法》第3条所规定犯罪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

第三部分 自2008年6月2日起亦构成恐怖活动的行为

构成下列犯罪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

(a) 《2008年国际受保护人员法》第4条、第5条、第6条或者第7条所规定的犯罪；

(b) 该法第一附表所指明、针对国际受保护人员或者与国际受保护人员有关的犯罪；

(c) 该法第二附表所指明、针对有关场所或者国际受保护人员所使用的车辆的犯罪；

(d) 对下列犯罪的教唆、串谋或者犯罪未遂——

(i) 该法第4条或者第5条所规定的犯罪；或者

(ii) (b)项或者(c)项所称犯罪。

注：本附表中，“国际受保护人员”“有关场所”及“车辆”具有《2008年国际受保护人员法》所赋予的含义。

第四部分 自2010年11月21日起亦构成恐怖活动的行为

构成《2010年劫持人质法》第3条所规定犯罪的任何行为。

第五部分 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起亦构成恐怖活动的行为

构成下列犯罪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

(a) 《2007 年辐射防护法》第 29 条或者第 31 条所规定的犯罪；

(b) 该法第二附表所指明、且系针对任何核材料实施的犯罪；

(c) 对 (a) 项或者 (b) 项所称犯罪的教唆或者串谋；

(d) 对该法第 29 条所规定犯罪的犯罪未遂；

(e) 针对任何核材料，对该法第二附表第 1 项至第 4 项及第 11 项至第 27 项所指明犯罪的犯罪未遂；或者

(f) 由于《1871 年刑法典》第 34 条、第 35 条或者第 37 条的施行，某人须对 (a) 项、(b) 项、(d) 项或者 (e) 项所称犯罪承担责任的犯罪。

注：本附表中，“核材料”具有《2007 年辐射防护法》所赋予的含义。

第六部分 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亦构成恐怖活动的行为

1. 构成《2003 年海上犯罪法》第 7 条第 (4) 款或者第 (5) 款、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或者第 11 条第 (3) 款或者第 (4) 款所规定犯罪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

2. 《2003 年海上犯罪法》第 2 条所定义、并在该法第 7 条第 (1) 款或者第 11 条第 (1) 款中提及的任何暴力行为。

第七部分 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亦构成恐怖活动的行为

构成《2017 年反恐（制止放射性材料滥用）法》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1) 款、第 7 条第 (1) 款、第 8 条、第 9 条或者第 10 条所规定犯罪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⁴³

⁴³ 第二附表的功能在于将新加坡其他反恐单行法所规定的犯罪“视为”恐怖活动，从而纳入本法的融资规制范围。这一立法技术称为“附表的援引”，其优点在于避免重复规定，并使国际条约义务的国内化具有弹性。我国《反恐怖主义法》第 3 条对恐怖活动的定义采取概括式规定，并由该法第 3 章、第 4 章规定反恐怖主义安全防

立法沿革

《2002 年反恐融资法》

本立法沿革系法律修订委员会基于尽力而为原则提供的服务。其不属于本法的组成部分。

1. 2002 年第 16 号法律——《2002 年反恐融资法》。法案编号：18/2002。一读：2002 年 5 月 23 日。二读及三读：2002 年 7 月 8 日。生效日期：2002 年 9 月 30 日（第 39 条）；2003 年 1 月 29 日（第 2 条至第 38 条）。

2. 2003 年第 9 号法律——《2003 年成文法（杂项修订）法》（修订系由上述法律第 16 条结合附表第（6）项作出）。法案编号：7/2003。一读：2003 年 3 月 20 日。二读及三读：2003 年 4 月 24 日。生效日期：2003 年 5 月 16 日（第 16 条结合附表第（6）项）。

3. 2003 年修订版——《反恐融资法》（第 325 章）。施行日期：2003 年 7 月 31 日。

4. 2008 年第 S 86 号政府宪报通知——《2008 年反恐融资法（附表修订）令》。生效日期：2008 年 2 月 20 日。

5. 2008 年第 S 280 号政府宪报通知——《2008 年反恐融资法（附表修订）（第 2 号）令》。生效日期：2008 年 6 月 2 日。

6. 2008 年第 30 号法律——《2008 年成文法（杂项修订）（第 2 号）法》（修订系由上述法律第 11 条作出）。法案编号：27/2008。一读：2008 年 9 月 15 日。二读及三读：2008 年 11 月 17 日。生效日期：2008 年 12 月 17 日（第 11 条）。

7. 2010 年第 S 675 号政府宪报通知——《2010 年反恐融资法（附表修订）令》。生效日期：2010 年 11 月 21 日。

范、情报信息、调查等制度，对具体行为的入罪则通过《刑法》分则相关罪名实现，未采用本法式的“附表援引”技术。

8. 2010 年第 15 号法律——《2010 年刑事诉讼程序法》（修订系由上述法律第 430 条结合第六附表第 107 项作出）。法案编号：11/2010。一读：2010 年 4 月 26 日。二读：2010 年 5 月 18 日。三读：2010 年 5 月 19 日。生效日期：2011 年 1 月 2 日（第 430 条结合第六附表第 107 项）。

9. 2013 年第 17 号法律——《2013 年反恐融资（修订）法》。法案编号：11/2013。一读：2013 年 7 月 8 日。二读及三读：2013 年 8 月 12 日。生效日期：2013 年 9 月 23 日。

10. 2014 年第 4 号法律——《2014 年成文法（杂项修订）法》（修订系由上述法律第 12 条作出）。法案编号：25/2013。一读：2013 年 11 月 11 日。二读及三读：2014 年 1 月 21 日。生效日期：2014 年 3 月 10 日（第 12 条）。

11. 2014 年第 S 716 号政府宪报通知——《2014 年反恐融资法（第二附表修订）令》。生效日期：2014 年 10 月 25 日。

12. 2015 年第 S 93 号政府宪报通知——《2015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令》。生效日期：2015 年 2 月 28 日。

13. 2015 年第 S 436 号政府宪报通知——《2015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第 2 号）令》。生效日期：2015 年 7 月 17 日。

14. 2015 年第 S 484 号政府宪报通知——《2015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第 3 号）令》。生效日期：2015 年 8 月 7 日。

15. 2015 年第 S 598 号政府宪报通知——《2015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第 4 号）令》。生效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

16. 2015 年第 S 652 号政府宪报通知——《2015 年反恐融资法（第二附表修订）令》。生效日期：2015 年 11 月 10 日。

17. 2016 年第 S 400 号政府宪报通知——《2016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令》。生效日期：2016 年 8 月 22 日。

18. 2016 年第 S 404 号政府宪报通知——《2016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第 2 号）令》。生效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

19. 2016 年第 S 472 号政府宪报通知——《2016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第 3 号）令》。生效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20. 2016 年第 S 560 号政府宪报通知——《2016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第 4 号）令》。生效日期：2016 年 11 月 1 日。

21. 2017 年第 S 446 号政府宪报通知——《2017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令》。生效日期：2017 年 8 月 14 日。

22. 2017 年第 S 485 号政府宪报通知——《2017 年反恐融资法（第二附表修订）令》。生效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23. 2017 年第 S 528 号政府宪报通知——《2017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第 2 号）令》。生效日期：2017 年 9 月 25 日。

24. 2017 年第 S 599 号政府宪报通知——《2017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第 3 号）令》。生效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

25. 2017 年第 S 669 号政府宪报通知——《2017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第 4 号）令》。生效日期：2017 年 11 月 25 日。

26. 2018 年第 S 604 号政府宪报通知——《2018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令》。生效日期：2018 年 10 月 1 日。

27. 2018 年第 51 号法律——《2018 年严重犯罪与反恐（杂项修订）法》（修订系由上述法律第二部分作出）。法案编号：43/2018。一读：2018 年 10 月 1 日。二读及三读：2018 年 11 月 19 日。生效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第二部分）。

28. 2019 年第 S 452 号政府宪报通知——《2019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令》。生效日期：2019 年 6 月 24 日。

29. 2020 年第 S 176 号政府宪报通知——《2020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令》。生效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

30. 2020 年第 S 385 号政府宪报通知——《2020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第 2 号）令》。生效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31. 2020 年第 S 902 号政府宪报通知——《2020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第 3 号）令》。生效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32. 2021 年第 S 34 号政府宪报通知——《2021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令》。生效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33. 2021 年第 S 237 号政府宪报通知——《2021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第 2 号）令》。生效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34. 2021 年第 S 749 号政府宪报通知——《2021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第 3 号）令》。生效日期：2021 年 10 月 5 日。

35. 2020 年修订版——《2002 年反恐融资法》。施行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 2022 年第 S 759 号政府宪报通知——《2022 年法律修订版（法律更正）（第 2 号）令》。施行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布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37. 2021 年第 25 号法律——《2021 年法院（民事与刑事司法）改革法》。法案编号：18/2021。一读：2021 年 7 月 26 日。二读及三读：2021 年 9 月 14 日。生效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38. 2022 年第 17 号法律——《2022 年引渡（修订）法》（修订系由上述法律作出）。法案编号：10/2022。一读：2022 年 3 月 7 日。二读及三读：2022 年 4 月 4 日。生效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39. 2024 年第 S 744 号政府宪报通知——《2024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令》。生效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40. 2025 年第 S 107 号政府宪报通知——《2025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令》。生效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41. 2025 年第 S 239 号政府宪报通知——《2025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第 2 号）令》。生效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42. 2025 年第 S 495 号政府宪报通知——《2025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第 3 号）令》。生效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43. 2026 年第 S 568 号政府宪报通知——《2026 年反恐融资法（第一附表修订）令》。生效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缩略语

（更新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G.N. 政府宪报通知（Gazette Notification）

G.N. Sp. 政府宪报通知（特别增刊）（Gazette Notification (Special Supplement)）

L.A. 立法议会（Legislative Assembly）

L.N. 法律通知（联邦 / 马来西亚）（Legal Notification (Federal/Malaysian)）

M. 马来亚 / 马来西亚（包括马来联邦、马来亚联邦、马来亚联合邦及马来西亚联邦）

Parl. 议会（Parliament）

S 附属立法（Subsidiary Legislation）

S.I. 法定文书（英国）（Statutory Instrument (United Kingdom)）

S (N.S.) 附属立法（新辑）（Subsidiary Legislation (New Series)）

S.S.G.G. 海峡殖民地政府宪报（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S. S. G. G. (E) 海 峡 殖 民 地 政 府 宪 报 (号 外)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Extraordinary))